





# 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思恩、张鸿（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审慎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有关资料，现场核查了出席人员资格，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本所律师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真实为前提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书面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陈述的事实均有公司提供的文件支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表明：1、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2015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会议方式采用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 5 月 6 日,董事会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律师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严格按照《通知》执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查核,下列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1、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股东为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股东会议,但均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了代表出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代表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投票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  
案。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七项议案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全部通过,通过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为  
100%,表决不涉及需要股东或股东代表回避的事项,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学颖

见证律师:杜恩恩

见证律师:张鸿

2015年5月6日